



160500140132

有效期2022年01月21日

检测 报 告

赤疾控检2020SZ00314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赤峰九龙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



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

赤疾控检2020SZ00314号

共3页, 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0SZ00314
规格型号	500ml/瓶	商 标	/
生产日期	2020.11.17	样品数量	5瓶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不详
委托单位	/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浑浊
受检单位	赤峰九龙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	新城区林西路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赤峰九龙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收样日期	2020-11-17
采 样 人	刘博 吕智利	检验日期	2020-11-17~2020-11-27
采样地点	泵房	采样方法	无菌
评价依据	GB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测 依 据	CFDC-FBFF-007 生活饮用水中挥发酚类化合物的检验方法流动注射法 GB/T5750.1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 1.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5750.6-2006 7.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硒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测 项 目	pH、氨氮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氟化物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耗氧量、挥发酚类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三氯甲烷、色度、砷、四氯化碳、铁、铜、硒、硝酸盐、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, 共33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评 定 结 论	检验结果见下页		
备 注	/		



签发: 崔旭初

审核:

编制:

日期: 2020-11-30

日期: 2020-11-30

日期: 2020-11-30

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测 报 告

赤疾控检2020SZ00314号

共3页, 第2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结果	检测结果
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浑浊度	NTU	≤1	0.252
pH	-	6.5~8.5	7.52
色度	度	≤15	<5
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
氨氮	(以N计), mg/L	≤0.5	<0.02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≤450	302.3
挥发酚类	(以苯酚计), mg/L	≤0.002	<0.002
耗氧量	(以O ₂ 计), mg/L	≤3	1.34
铬(六价)	(以Cr ⁶⁺ 计), mg/L	≤0.05	<0.00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405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025
氟化物	mg/L	≤1.0	0.32
硫酸盐	mg/L	≤250	46.4
硝酸盐	(以N计), mg/L	≤20	11.2
氯化物	mg/L	≤250	30.2
砷	mg/L	≤0.01	<0.0010
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0
锌	mg/L	≤1.0	<0.010
铅	mg/L	≤0.01	<0.0010
铜	mg/L	≤1.0	<0.010
镉	mg/L	≤0.005	<0.0010
铁	mg/L	≤0.3	<0.010
锰	mg/L	≤0.1	<0.0050
铝	mg/L	≤0.2	<0.010
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<1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二氧化氯	mg/L	0.1~0.8	0.13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1
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2
硒	mg/L	≤0.01	<1.0×10 ⁻³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检测报告未盖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
四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五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六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